

農業部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30 日 農人字第 9080564 A 號函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農人字第 0930081157 號函修正發布
第三點第七款及第八款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規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農人字第 0970080456 號函修正發布第
一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規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農人字第 1010080938 號函修正發布
第五點規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農人字第 1010081018 號函修正發布
第六點、第七點規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農人字第 1020112763 號函修正發
布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規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農人字第 1100213561A 號函修正發
布第七點規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農人字第 1120112055 號函修正發布
第六點規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農人字第 1120113066 號函修正發布

一、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表揚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模範公務人員，執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：

(一)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
(二)聘任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
三、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：

(一)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（成）、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。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，致未辦理考績（成）、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，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：

1. 育嬰、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，而留職停薪。

2.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。

(二) 上年度在本機關(構)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：

- 1.廉潔自持，不受利誘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。
- 2.熱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事蹟顯著。
- 3.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獲得高度肯定，提升公務人員形象。
- 4.主動積極，戮力從公，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，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- 5.對經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重大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- 6.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- 7.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。
- 8.搶救災害或處置意外事故，措施得宜，對維護民眾生命、財產有重大貢獻。
- 9.研究、發明、著作，對學術或業務有重大貢獻。
- 10.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

四、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，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，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。

五、本部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，每年舉辦一次，選拔名額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，並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，兼顧官等、職務及性別等因素，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。

依前項規定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本部得擇優推薦參

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
六、推薦及評審程序如下：

(一) 本部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(構)首長應於每年指定時間前，將符合選拔條件之所屬人員，審慎推薦，填具模範公務人員推薦表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送本部人事處彙辦。

(二) 本部人事處將各單位、機關(構)推薦人選資格條件初審後，簽請部長指派七人至九人組成審議小組，其中本部人事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開會審議，並將審議結果陳請核定。

前項第二款所定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七、經選拔核定為模範公務人員，由本部擇期公開表揚，頒給獎狀一幀、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、給予公假五日，並登錄個人人事資料，供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，同時函送銓敘部登記。

前項所定公假五日，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

八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事後如發現事蹟不實或有第四點規定之情事者，應撤銷其獲選資格、追繳獎金、獎狀及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；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。

九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所屬單位或機關(構)應自其情事發生後，告知或函送本部命其繳還獎狀，並由本部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：

(一) 依刑事確定判決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。

(二) 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、撤職、剝奪退休

（職、養）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。

十、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獎勵所需經費，在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核實勻支。